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黑0623民初699号 孔维昌：本院受理原告林甸县金生铝塑门窗厂诉被告孔维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黑0623民初69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